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抗字第292號

抗 告 人 陳鎮即「鼎律法律事務所」

相 對 人 旭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育澍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1年10月24日本院簡易庭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票字第623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本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如本票發票人主張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民事裁判要旨可參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雖謂：相對人並未依法向抗告人提示原裁定附表所

示之系爭4紙本票，即向法院聲請本票裁定，其行使票據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等語。惟查，相對人主張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9年11月10日所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如原裁定附表所示之系爭4紙本票，經於110年7月21日提示未獲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已據相對人提出系爭4紙本票為證。原裁定就系爭4紙本票之形式要件為審查後，認其應記載事項均已具備，且均載明「免作拒絕事由通知義務」，因而為准許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即無不合。抗告人就所主張之相對人未行提示一節，並未舉證證明之。則抗告人以此為由，提起本件抗告，難認有理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對於非訟事件，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爰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國聖

法官 侯驊殷

法官 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僅得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10日內，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一份及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），經本院許可後始可再抗告，前項許可，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為限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盟佳